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207號

原告 威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光復

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
紀孟芸律師
朱喜榮

被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TRONIC TECHNOLOGY
INC.) 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馬永玲

被 告 梁宣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佩潔律師
鍾永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
產品之同時，給付原告美元陸拾參萬伍佰壹拾壹元捌角貳分；前
開金額並得按給付時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臺幣

01 給付之。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之
07 第4條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尊重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
08 公司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之既存事實，認與我公司具有相同
09 權利能力。而香港、澳門與臺灣間雖應特別適用香港澳門關
10 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然考量上開公司法修正意旨，針
11 對香港、澳門之公司，亦應為同一解釋適用，應承認其同樣
12 具有權利能力。本件原告雖為香港公司，仍具有權利能力，
13 亦具當事人能力。次按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
14 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港澳條例第39條固
15 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乃為保護我國國內交易安全而設，對於
16 香港澳門地區未經認許之法人，應認其得在我國為民事訴訟
17 之原、被告，該條所稱之「法律行為」，應不包括訴訟行為
18 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原告於本件自得為相關之訴訟行為。

20 二、再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21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
22 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23 文；又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
24 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
25 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原告係於香港地區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司，
27 有卷附原告之香港公司註冊證書1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5
28 頁），本件即屬涉及香港因素之民事事件，有香港澳門關係
29 條例之適用，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管轄法院及準據
30 法如下：

31 (一)、按關於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國際私法上定國際

管轄權或合意國際管轄權之效力，仍依各國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準用或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定管轄權之原則為之，且係以起訴之法庭地法決定國際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即應按法庭地之我國法律定其國際管轄權歸屬，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定國際管轄權，且依該法第1條前段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則受訴法院自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定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前與被告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INTRONIC TECHNOLOGY INC.，下稱誠創公司）先後於109年4月1日、4月7日、4月21日在誠創公司所提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如本院卷一第155至159頁「PROFORMA INVOICE」所示）上用印簽名成立買賣契約，且誠創公司於簽約後即自109年4月15日起分批出貨，原告亦因此陸續匯款予誠創公司，依原告所為主張，本件乃因買賣契約所生紛爭；再觀之誠創公司提出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之109年4月1日「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契約書）第14條關於管轄權約定載稱：雙方同意若本合約涉及訴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56頁、第670頁），是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誠創公司與原告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自屬無疑。

(二)、復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法第20條第1、2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先位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於備位則主張被告馬永玲、梁宣英本於執行誠創公司職務之行為而涉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

01 3人為連帶請求，雖兩造間未明示前開債之關係應適用之法
02 律，然衡以誠創公司為我國法人、營業所在我國，被告馬永
03 玲、梁宣英處理相關營運事務亦在我國進行，更參酌系爭採
04 購契約書第14條約定：「雙方同意若本合約涉及訴訟時，適
05 用中華民國法律」等語，當可認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06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07 20條第2項規定，應以我國法律為本件之準據法。

08 三、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9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誠創公司、馬永玲、梁宣英應連
12 帶給付原告美金63萬501.69元或等額新臺幣1,837萬9,12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4 利息等語，嗣於111年8月31日具狀變更追加聲明為先位聲
15 明：被告誠創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3萬511.82元或等額之新
16 臺幣1,897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誠創公司、馬永
18 玲、梁宣英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3萬511.82元或等額之新臺
19 幣1,897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頁、卷二第120
21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之變更追加，仍係本於與誠創公
22 司間之系爭採購合約書而為請求，其間基礎事實仍為同一，
23 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無何不合，自
24 應准許。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伊於109年4月間，與誠創公司間就「熔噴布」產品成立買賣
28 契約，伊初期向誠創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數量、價格之「熔
29 噴布」共約12公噸，誠創公司已依約自同年4月15日起先後
30 出貨，伊因而於同年4月間匯款給付美金65萬3,730.2元予誠
31 創公司，嗣伊將誠創公司交付之「熔噴布」產品送經檢驗，

發覺僅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為「熔噴布」產品；其餘如編號7至12示（誠創公司就此部分產品所收受之價金總額，合計共美金63萬511.82元），經位於廣東佛山市之「佛山中紡聯檢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佛山檢驗公司」）鑑驗，測試項目含顆粒物過濾效率（Particle filtration efficiency）、壓力差（Differential pressure）、合成血液穿透（Resistance to penetration by synthetic blood）、細菌過濾效率（Bacterial filtration efficiency）等項，結果均呈不合格（Fail），足見誠創公司販售交付予伊如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非兩造約定之「熔噴布」產品，未具備契約預定效用，亦未符兩造買賣契約約定之品質，而有瑕疵，爰先位依民法第359、259條規定，就此部分，請求解除契約並回復原狀，並依同法第227條準用226條第1項、第256條解除契約及第260條規定，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備位則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為同額賠償等語。

(二)、先位聲明：(一)被告誠創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3萬511.82元或等額新臺幣1,897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備位聲明：(一)被告誠創公司、馬永玲、梁宣英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3萬511.82元或等額新臺幣1,897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欲向原料供應商峻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峻豪公司）採購「口罩原料」，經訴外人彭泰銘引介與誠創公司進行三方交易，約定由原告向誠創公司下單「過濾棉」之產品以製作一般醫療口罩；再由誠創公司向原料供應商峻豪公司訂購，原告向誠創公司採購之合約、報價品項皆明載為「過濾棉」，而無論誠創公司所交付第1至5批之貨品或第7至12

01 批貨品，其品質皆為一致，誠創公司並未聽聞原告回報產品
02 品質有瑕疵或不一致，原告迄未證明誠創公司交付之一級原
03 料「過濾棉」有任何瑕疵，或未符合雙方契約約定之品質；
04 況原告至今均未證明其送請佛山檢驗公司檢驗之口罩成品確
05 係誠創公司向峻豪公司所下單購買，而交付予原告之一級原
06 料製成。

07 (二)、峻豪公司於109年4月9日出貨前曾將其生產之不織布（高效
08 過濾棉）送請專業機構即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
09 稱紡織研究所）檢驗，依該所試驗報告，誠創向峻豪公司下
10 單而由該公司生產之不織布（高效過濾棉）在「合成血液穿
11 透性壓力80mmHg」、「空氣交換壓力差mmH20/cm²」以及
12 「細菌過濾效率（%）金黃色葡萄球菌ATCC 6538」之檢驗項
13 目上，過濾效果皆為合格，誠創公司向峻豪訂單出貨給原告
14 之產品確已符合雙方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品質。且依歷次誠創
15 公司發貨予原告之進出口發票、裝箱單、提單上，所載之商
16 品名稱皆為「過濾棉」，被告確已依約給付完成。誠創公司
17 既已履約完成，若原告主張依據民法365條規定，以其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作為向被告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
19 買賣價金，則原告亦負有解除買賣契約後回復原狀之義務，
20 自應返還自誠創公司所收受之全數產品，於原告未返還前開
21 產品前，被告應可援同時履行之抗辯權。

22 (三)、再原告未證明被告誠創公司、馬永玲或梁宣英有何故意或過
23 失行為、原告有何損害之產生、被告前開故意、過失行為與
24 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其僅單方指稱誠創公司出貨
25 之品質未符買賣契約之約定致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卻未舉
26 為任何舉證以證明所主張為真實，則原告備位主張依侵權行
27 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於法自屬無據等語。

28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關於原告主張，伊與誠創公司於109年4月1日訂定系爭採購

契約書，雙方並於同年4月1日、7日、21日，均在系爭報價單上用印簽名，而由原告向誠創公司下單訂購產品，誠創公司再於同年4月15日、17日、20日、21日、24日以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貨款發票，將約12噸產品交付原告，而原告則先後於109年4月2日、8日、15日、28日、30日共匯款65萬3,730美元予誠創公司，嗣原告於109年5月間受領誠創公司交寄之產品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產品部分係符合系爭採購合約品質之產品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52至655頁、第661頁、卷二第180頁），復有系爭採購合約書、報價單（PROFORMA INVOICE）、誠創公司開立之貨款發票、貨運提單、中國銀行（香港）匯款資料、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等資料在卷為證，堪信為實。惟就原告所為關於附表編號7至12產品部分之請求（即相關產品已收受價金美金63萬511.82元），被告則執前詞置辯，並主張兩造買賣標的產品係「高效過濾棉」而非「熔噴布」，且誠創公司業已全數交付；況原告主張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行使解除權，縱屬有理，亦已逾法定除斥期間原告；且倘原告要求誠創公司回復原狀、返還價金，則亦需返還誠創公司所交付之產品等語。則本件應審究者為：1.誠創公司出賣之產品是否存有瑕疵而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原告主張對誠創公司就如附表編號7至12所交付之產品，行使契約解除權，是否有據？2.原告就前開貨品之契約解除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3.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聲明第一項所示之買賣價金，有無理由？以下分述之：

(二)、誠創公司出賣之產品是否存有瑕疵而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包括物之交換價值、

01 使用價值（通常效用與預定效用）及所保證品質之瑕疵；凡
02 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
03 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判決
04 意旨參照）；出賣人所負關於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一種法定責
05 任，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
06 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71年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要旨
07 參照）。又買受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
08 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否認之事實，始應負
10 證明之責任，先予指明。

11 (1)稽之證人即參與本件採購過程之鄧雲台到庭證稱：原告跟誠
12 創公司購買熔噴布，剛開始出的熔噴布是正常的，但後面的
13 就全部是過濾棉，不是熔噴布，原告要求退換，但是誠創公
14 司說那是熔噴布，可以用技術處理，就找了吳有得來處理，
15 但是事實上處理不了，當初臺灣將熔噴布列為戰略物資，禁
16 止出口，所以誠創公司說要用高效過濾棉的名義才出的去，
17 剛開始走空運的1噸很正常，有符合合約所定的熔噴布，但
18 後面走海運的10噸就開始不正常，誠創公司說這是熔噴布，
19 但是要加工，就叫了吳有得告訴我們如何加工，但是無論如
20 何加工，都沒有防菌效果，接下來就沒人理我們，之後就擺
21 爛了；我們有用醫用外科口罩的標準來測試，結果全部都是
22 FAIL、失敗，在防菌效果測試上，應該要大於或等於95才
23 過，測試結果卻是55.2、54、54.8，所以不合格；現在在還
24 剩下9噸在香港的保稅倉庫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16至722
25 頁）。又證人即經手處理本件產品之峻豪公司負責人吳有得
26 到庭證稱：因為疫情，我們有找一些熔噴布、高效過濾棉的
27 材料，後來彭錦泰來跟我們聯繫，我在國內跟製作熔噴布的
28 多家廠商協商購買熔噴布，有買到一些，我請誠創公司下
29 單，再出貨出去，但是這個量很少，所以一直沒辦法正常供
30 貨，而且那時候海關規定熔噴布不准出口，所以我們跟誠創
31 溝通，會以高效過濾棉的名義出口，就是規避海關的使用名

01 詞；因為貨一直不足，所以我們也開發一些非熔噴布的過濾
02 布，後來的產品有上奈米銀，也可以做到像熔噴布的功能，
03 這個產品是膜類的產品，必須要打孔、要上靜電，產品才會
04 跟熔噴布一樣，我們當初的討論，是將材料運到深圳之後直
05 接加工，打孔跟上靜電；（問：峻豪公司出貨給原告的貨品
06 品質，是否全數相同？）有二種規格，一種是熔噴布的規
07 格，另一種是我們開發的，可殺菌、加了奈米銀材料的高效
08 過濾棉；（問：原告向誠創公司購買的熔噴布產品，是由證
09 人的公司製造並出貨的嗎？）不是，如我前面所述，峻豪公
10 司出貨給原告的產品有熔噴布及加了奈米銀材料的高效過濾
11 棉，熔噴布的材料我是對外去收購回來，再轉銷售；奈米銀
12 材料的高效過濾棉，則是請委外代工廠製造我們需要的膜材
13 材料，再上奈米銀（奈米銀是我們開發的），塗布材是我們
14 委請代工廠提供相關材料，我們做完塗布後，再打靜電；

15 （問：高效過濾棉與熔噴布之差異為何？）他們的製程不
16 同，熔噴布是加高熱後，用熱風吹出來，成不織布狀；高效
17 過濾棉是先成膜，再塗奈米銀、打靜電、打孔後補靜電再分
18 條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10頁）。互核證人鄧雲台、吳
19 有得上開所述，均一致證稱系爭採購合約書所指報價單內
20 容，雖載產品名稱為「高效過濾棉」，然此係誠創公司為使
21 買賣標的之產品得以合法報關所為之記載，兩造於系爭報價
22 單所合意買賣者，實係可製造醫療用口罩之「熔噴布」。誠
23 創公司雖辯稱，原告購買之產品為「高效過濾棉」，其已向
24 峻豪公司採購並交付予原告云云，然觀之證人吳有得已證
25 稱，峻豪公司出貨予原告之產品有二，即熔噴布及峻豪公司
26 開發、加奈米銀材料之高效過濾棉，其對外收購之熔噴布因
27 數量少，供貨不足，故開發非熔噴布之過濾布產品等語綦
28 詳，足見誠創公司主張其與原告買賣者，係「高效過濾
29 棉」，且所交付者為同品質規格之產品云云，均不足採。

30 (2)兩造均不爭執附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之產品，係符合本件買
31 賣標的約定品質之產品，惟就附表編號7至12所示產品，原

告主張該部分未具約定之「熔噴布」品質，並提出佛山檢驗公司之檢測報告佐證（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21頁），復經證人鄧雲台具結證述前揭產品經原告收受後送請檢測之經過、結果，如前所述，則原告既已舉證證明誠創公司所給付如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規格確有差異，而不符系爭採購合約之預定效用，依舉證責任法則，自應由誠創公司就峻豪公司所提供予原告之二規格產品均具相同品質乙節，負舉證責任。就此，誠創公司雖主張峻豪公司於109年4月9日出貨前，已將其生產之不織布（高效過濾棉）送請紡織研究所檢驗，經該所認定峻豪公司生產之不織布在「合成血液穿透性壓力80mmHg」、「空氣交換壓力差mmH20/cm²」以及「細菌過濾效率(%)金黃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等檢驗項目之過濾效果皆為合格，並提出該所109年4月23日出具之試驗報告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惟，原告係主張誠創公司自109年5月8日起所交付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有不符系爭採購合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則縱峻豪公司曾於109年4月9日出貨前，將產品送交檢驗，亦無從推知該公司於109年5月8日後所交付之「可殺菌、加奈米銀材料之高效過濾棉」已符合兩造作為醫療口罩之預定效用，前開紡織研究所試驗報告自不足為有利於誠創公司之判斷。復參酌證人鄧雲台證稱，誠創公司剛開始出的熔噴布是正常的熔噴布，但其後所交付者均為過濾棉而非熔噴布，誠創公司雖指稱可用技術處理，並找證人吳有得為相關處理，惟仍未能達應有之防菌效果等情，益見誠創公司亦明瞭兩造往來產品之前、後期，峻豪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品質確有不同，否則何須委由峻豪公司吳有得進行相關之技術處理？

- (3)查就原告指稱，伊與誠創公司於109年4月1日簽立系爭採購合約書，且雙方以被告提出報價單形式約定產品、規格、單價與數量，並經伊與誠創公司於報價單上簽字同意為買賣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55至159頁）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與誠創公司於本件買賣，雙方合意之產品標的為醫療用

01 口罩生產所用之原料「熔噴布」，並非峻豪公司研發之「可
02 殺菌且加奈米銀材料之高效過濾棉」，業如前述；更參之證
03 人吳有得所稱：「高效過濾棉」與「熔噴布」之差異在於兩
04 者製程不同等語，則誠創公司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已依約交付
05 「熔噴布」原料，而關於峻豪公司研發之「可殺菌且加奈米
06 銀材料之高效過濾棉」，亦經證人鄧雲台證稱，雖然誠創公
07 司有委託吳有得指導原告進行加工，但無論如何加工，都沒
08 有防菌效果，其後經製成醫用外科口罩標準來測測試，其結
09 果亦全部均不合格等語，足見，誠創公司縱有交付峻豪公司
10 研發之「高效過濾棉」，然仍無法符合原告製作醫療外科口
11 罩之約定標準，從而，本件自應評價誠創公司所交付之物，
12 欠缺系爭採購合約所約定之品質。

13 2.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者，除有顯失公
14 平之情形外，買受人即得解除契約，無先行通知出賣人補正
15 或修繕之必要，此觀民法第359條規定自明；而解除契約是
16 否顯失公平，應就瑕疵之全部為整體之觀察，如觀察結果，
17 因有該瑕疵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或於買受人已無利益，自可
18 解除契約（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意旨）。
19 又給付為可分時，債權人非不得就該契約之一部解除之，而
20 契約所定給付義務，究屬可分抑或不可分之給付，即為契約
21 得一部解除或須全部解除之關鍵。給付得分為數個之給付，
22 而不損其債之目的者，為可分給付…。契約之所以能一部解
23 除，通常涉及基於當事人意思而決定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皆
24 具有可分離之性格，且一部解除無損於當事人透過契約途徑
25 所欲實現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準此：

27 (1)本件原告與誠創公司所約定買賣標的物為「熔噴布」、數量
28 約為12噸，價金以每噸25,325美元核計，雖經誠創公司安排
29 分12筆出貨，然並不因採分次交付之方式，而減少其全部給
30 付之價值；復衡以契約之所以能一部解除，通常涉及基於當
31 事人意思而決定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皆具有可分離之性格，

且一部解除無損於當事人透過契約途徑所欲實現之目的。基
此，系爭採購合約與如附表所示各發票編號之買賣給付，應
屬可分給付，堪可認定。

(2)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產品，係符合兩造約定買賣標的品質
之產品；惟就附表所示編號7至12之產品，誠創公司未能證
明其已完成如系爭採購合約所定品質之給付，已如上述。而
承前所述，附表編號7至12之各筆產品，性質上仍客觀可分
之給付，並兼衡本件買賣契約目的之達成，本件自應許原告
僅就有瑕疵部分為一部解約，方屬公允。職是，原告主張本
件買賣僅解除有瑕疵存在之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各筆，並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而發生一部
解約之效力，應屬可採。

(三)、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原告與誠創公司雙方均應依民法第
259條之規定，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既已解除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產品之買賣契約，揆之前開
規定，自得請求誠創公司返還已匯付之前揭編號所載之買賣
價金，並附加償還自受領前開款項時起算之利息；而原告係
於109年4月2日、8日、15日、28日、30日陸續匯款約65萬
3,730美元予誠創公司乙節，有卷附中國銀行（香港）匯款
資料、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等紙可稽（見本院卷
一第105至113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誠創公司
返還附表中編號7至12已匯付之貨款，共美金63萬511.82
元。

2.至原告請求附加自被告受領時起之利息，即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揆諸債務人得主張
同時履行抗辯者，於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
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
免除（最高法院10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10年度台

上字第2411號判決參照）。查就前述附表編號7至12部分之買賣契約，業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誠創公司係於109年12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一第217頁）為解除權行使之意思表示，誠創公司本應於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返還已收部分價金，惟誠創公司嗣已於110年1月29日以民事答辯狀為同時履行抗辯之主張（見本院卷一第246頁），則原告於前述附表編號7至12所示產品返還誠創公司前，誠創公司就應返還之價金，應不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誠創公司給付此部分遲延利息，應無理由。

3.按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67條、第20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除當事人約定應以該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外，唯債務人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為給付，倘債權人請求給付，則須依債之本旨，請求債務人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不得逕行請求給付我國通用貨幣（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01號、90年度台上字第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依附表編號7至12之「貨款發票」欄所載價格，均係依美金為給付之標準，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尚不得逕行請求誠創公司給付新臺幣，而僅可請求以美金為據，並得由誠創公司折算清償日之新臺幣給付之。

(四)、關於被告誠創公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部分：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上開規定，於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之，此觀民法第261條、第264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明。又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同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之規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此一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援用無需以訴為之，倘當事人一方在訴訟上已為此抗辯，法院即應為他方提出對待給付時，應對之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72年度台上字

第130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物之出賣人所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與買受人所負對於出賣人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其相互間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參照）。

2.觀之系爭採購合約書第1至4條明定，原告應於系爭採購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依原告所簽署採購單內載明之內容（包括名稱、規格、數量、單價、交貨時間、交貨地點及其他相關要求等）向誠創公司確認訂購產品，誠創公司則依本身財務及市場情況，決定是否接受該採購單，如接受原告之採購單，應於收到後3工作天內，依原告指定之方式確認回覆，原告並應給付採購單金額之35%作為訂金。可知前開採購約定確屬買賣之雙務契約性質，誠創公司負有交付產品予原告之義務，與原告負有給付貨款予誠創公司之義務間，具有對價關係。而就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買賣關係，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已如前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兩造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惟前述編號之產品現仍在原告持有中，此為原告所是承，則誠創公司主張於返還部分價金之同時，對原告前述產品之返還有履行抗辯權（見本院卷一第246頁、卷二第162至163頁），尚無不合，本院自應為誠創公司於原告將如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返還予誠創公司之同時，誠創公司應給付原告美元63萬511元8角2分之判決。

(五)、未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查原告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已見上述，則原告備位請求被告誠創公司、馬永玲、梁宣英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3萬511.82元或等額新臺幣1,897萬2,100元之本息部分，已因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成就而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法律關係，解除如附表編號7至12之產品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請求返還該部分之買賣價金美金63萬511.82元，為有理由；誠創公司並得按給付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臺幣給付之。又誠創公司已就此部分給付為同時履行抗辯，爰於主文

第1項中諭知原告應負同時履行之義務。至於原告逾上述範圍之請求，非屬有據，自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霍薇帆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期 (109年)	發票編號	發票數量 /公斤	提單單號	單價/USD	總價/USD
1	4月15日	HG00-000000000	311.82	DKHKEEHKG204004	25.328	7,897.78
2	4月17日	HG00-000000000	13.1	000-000000000	25.328	331.80
3	4月20日	HG00-000000000	194.47	000-000000000	25.328	4,925.54
4	4月21日	HG00-000000000	276.39	000-000000000	25.328	7,000.41
5	4月24日	HG00-000000000	121.32	000-000000000	25.328	3,072.79
6	5月7日	HG00-000000000	86.9/此 筆經銷 毀	000-000000000	25.328	2,201.00
7	5月8日	HG00-000000000	503.5	000-000000000	25.328	12,752.65
8	5月9日	HG00-000000000	319.6	000-000000000	25.328	8,094.83
9	5月20日	HG00-000000000-0	1172.9	DKHTXGHKG205048	25.328	29,707.21

(續上頁)

01

10			4083.1		64.194	262,110.5 2
11	5月21日	HG00-000000000	4916.9	DKHTXGHKG205059	64.194	315,635.4 8
12			87.3		25.328	2,211.13